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簡表

為便利讀者快速查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雙方服務貿易市場開放各自承諾項目（台灣開放 64 項、大陸開放 80 項），本刊特依據上開協議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以商業據點呈現方式（即市場開放承諾模式三，其中「允許獨資」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獨資、合資、合作、合夥或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簡要條列如下，詳細內容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模式仍請參閱協議附件一。

大陸方面的開放承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一、商業服務	
專業服務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1.允許台灣會計師在大陸設立的符合大陸「代理記帳管理辦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的台灣會計師應取得大陸會計從業資格，主管代理記帳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大陸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
—建築設計服務	2.對已持有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大陸執業的台灣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
—工程服務	3.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 2 年；適當簡化對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
—集中工程服務	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
	4.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對於個人業績，其在台灣和大陸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台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

	<p>分標準。</p> <p>5.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台灣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並將其作為本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在資質審查時不考核其專業技術職稱條件，只考核其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台灣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p> <p>6.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出任主要技術人員且持有台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 6 個月的限制。</p> <p>7.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大陸合營者出資額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p> <p>8.註冊建築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台灣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台灣完成或由大陸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大陸認可。</p> <p>9.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持有台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參加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p> <p>10.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台灣專業人士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台灣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p>
<p>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p> <p>— 軟件實施服務</p>	<p>11.允許獨資。</p> <p>12.允許在台灣註冊的企業法人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參加大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申請大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按照下列條件進行評定：a.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b.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大陸和台灣從事的項目；c.應在大陸設立相應的分支機構。其他評定條件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執行。</p>
<p>房地產服務</p> <p>— 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p>	<p>13.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獨資物業服務企業，在申請企業資質時，可以將在台灣和大陸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大陸承接的面積不得低於 50%，在台灣承接的面積不得用於其在大陸設立的多家企業申請資質時重複計算。</p>
<p>其他商業服務</p>	<p>14.市場調研服務（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p>

<p>—市場調研服務</p> <p>—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p> <p>—建築物清潔服務</p> <p>—攝影服務</p> <p>—印刷及其輔助服務</p> <p>—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p> <p>—複製服務</p> <p>—筆譯和口譯服務</p>	<p>分析)：允許合資。</p> <p>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p> <p>15.允許設立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並提供內外銷和當地檢測服務。</p> <p>16.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大陸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p> <p>17.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台灣、大陸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大陸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p> <p>18.建築物清潔服務：允許獨資。</p> <p>19.攝影服務：允許獨資。</p> <p>印刷及其輔助服務：</p> <p>20.允許設立合資、合作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大陸方投資者應當控股或占主導地位。</p> <p>21.允許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業務。</p> <p>22.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p> <p>23.允許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從事圖書的校對、設計、排版等印前工作。</p> <p>24.簡化台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台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p> <p>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p> <p>25.允許獨資。</p> <p>26.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試點舉辦展覽。</p> <p>27.委託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廣東省、重慶市、四川省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在當地舉辦的涉台經濟技術展覽會，但須符合相關規定。</p> <p>28.複製服務：允許獨資。</p> <p>29.筆譯和口譯服務：允許獨資。</p>
<p>二、通訊服務</p>	

<p>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p> <p>— 因特網接入服務、呼叫中心、離岸呼叫中心</p> <p>—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電子商務）</p>	<p>因特網接入服務、呼叫中心、離岸呼叫中心：</p> <p>30.允許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無地域限制，台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0%。</p> <p>31.新增福州市作為試點城市，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台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p> <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電子商務）：</p> <p>32.允許在福建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台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5%。（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p>
<p>視聽服務</p> <p>— 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p> <p>— 錄像的分銷服務</p> <p>— 錄音製品分銷服務</p>	<p>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p> <p>33.允許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在台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p> <p>34.允許台灣影片因劇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現，但須加註標準漢語字幕。</p> <p>錄像的分銷服務（包括娛樂軟件），錄音製品分銷服務：</p> <p>35.允許獨資企業，從事音像製品的分銷服務。</p> <p>36.允許與大陸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大陸主管部門批准，在大陸發行放映。</p> <p>37.允許台灣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大陸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通過後，由中影集團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大陸發行放映，但均須加註標準漢語字幕。</p>
<p>三、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p>	
<p>建築和相關的工程</p>	<p>38.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可以聘用台灣專業技術人員作為企業經理，但須具有相應的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可以聘用台灣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但須滿足相應的技術職稱要求。</p> <p>39.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申報資質應按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p> <p>40.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獨資建築業企業按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p> <p>41.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p>

	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且持有台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 3 個月的限制。
四、分銷服務	
批發（不包括鹽和菸草） 零售（不包括菸草） 服務	42.對於同一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台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 43.對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五、環境服務（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	
排污、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廢氣清理、降低噪音、自然和風景保護、其他環境保護、衛生	44.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台灣和大陸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時間，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大陸申請企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依據。 45.允許獨資，提供環保服務。
六、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除專業服務中所列以外）	
醫院服務	46.允許獨資設置醫療機構。 47.台資在大陸設置獨資醫院、療養院的，其設置地點限於省會城市和直轄市，由大陸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48.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其設置的標準和要求按照大陸單位或個人設置醫療機構辦理。 49.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由省級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社會服務 —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社會福利； —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	50.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 51.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
七、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	52.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無年旅遊經

者	營總額的限制。 53.對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旅行社的經營場所要求、營業設施要求和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八、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 — 演出場所經營 — 網絡遊戲	54.允許設立由台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 55.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台灣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 2 個月。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	56.允許獨資設立企業，提供體育活動的推廣、組織和體育設施（高爾夫球場除外）的經營服務。
九、運輸服務	
海洋運輸服務 — 貨物裝卸服務 — 集裝箱堆場服務	57.允許在福建省設立獨資企業，經營港口裝卸、堆場業務。 58.台灣服務提供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堆場和倉儲業務，其資本額和設立分公司的條件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航空運輸服務 —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59.允許獨資形式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公路運輸服務 — 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 — 市間定期旅客服務 — 道路客貨運站（場）	60.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允許獨資設立企業提供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服務。對在福建省、廣東省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貨運方面的道路運輸業務立項和變更的申請，分別委託福建省、廣東省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審核或審批。 61.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 62.道路客貨運站（場）：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台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49%）或合作道路客貨運站（場）和獨資貨運站（場）。對在福建省、廣東省設立道路客貨運站（場）項目和變更的申請，分別委託福建省、廣東省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審核或審批。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	63.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合作或獨資

助服務 — 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不包括貨檢服務）	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設立分公司。
十、其他地方沒有包括的服務	
商標代理	64.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在大陸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殯葬設施	65.允許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
十一、金融服務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66.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台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台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67.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台灣金融產品。 68.符合條件的台灣的銀行可以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69.台灣的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70.若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71.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72.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台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73.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74.為台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台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75.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

	<p>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p> <p>76.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 1 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p> <p>77.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台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的限制。</p> <p>78.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台資證券公司與大陸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大陸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台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p> <p>79.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 50%以上。</p> <p>80.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p>
--	---

台灣方面的開放承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1.允許獨資。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 — 航空器租賃 — 自用小客車租賃 — 其它機器與設備	2.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允許獨資。 3.自用小客車租賃：允許獨資。 4.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允許獨資。

租賃	
其他商業服務業 —廣告服務 —市場研究服務 —管理顧問服務 —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 —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 —附帶於礦業之服務 —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 —設備維修服務 —建築物清理服務 —攝影服務 —包裝服務 —印刷及其輔助服務 —展覽服務 —複製服務 —翻譯及傳譯服務 —郵寄名單編輯服務	<p>5.廣告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允許獨資。</p> <p>6.市場研究服務業（限於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允許合資、合夥。</p> <p>7.管理顧問服務業：允許獨資。</p> <p>8.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允許獨資。</p> <p>9.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大陸的檢測驗證機構與台灣檢測驗證機構展開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p> <p>10.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允許獨資。</p> <p>11.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允許獨資。</p> <p>12.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允許獨資。</p> <p>13.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允許合資且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擁有多數股權。</p> <p>14.設備維修服務業（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允許獨資。</p> <p>15.建築物清理服務業：允許獨資。</p> <p>16.攝影服務業：允許獨資。</p> <p>17.包裝服務業：允許獨資。</p> <p>18.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限合資投資台灣現有事業，陸資總股權比例不超過 50%。</p> <p>19.展覽服務業：允許獨資，與台灣會展產業合辦展覽。</p> <p>20.複製服務業：允許獨資。</p> <p>21.翻譯及傳譯服務業：允許獨資。</p> <p>22.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允許獨資。</p>
二、通訊服務業	
快遞服務陸地運送	23.允許獨資提供包裹等物品的快遞服務（現行由台灣郵

部分	政主管部門依規定保留之服務除外)。
電信服務業 — 第二類電信事業 特殊業務	24.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大陸服務提供者須為在海外或大陸上市之電信業者；大陸 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50%，不具控制力。
視聽服務業 — 電影或錄影帶之 行銷服務	25.進口大陸電影片配額從每年 10 部增加至 15 部。
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 建築物的一般建 築工作 — 土木工程的一般 建築工作 — 安裝和組裝工作 — 建築物竣工和最 後修整工作	26.允許合資，陸資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
四、配銷服務業	
批發交易服務業	27.允許獨資（武器警械及軍事用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零售服務業	28.允許獨資（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藥局及藥房除外）
經銷	29.允許獨資。
五、環境服務業	
環境服務業（未開 放衛生及相關服 務）	30.允許獨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廢氣清理、噪音 與振動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六、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醫院服務業	31.允許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未持 有台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董事合計 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必須具有台灣醫事人員資格。
無操作員醫療設備 之出租或租賃服務 業	32.允許獨資。
社會服務業 — 老人及身心障礙	33.允許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陸 資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

者福利機構	
七、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旅館及餐廳 — 觀光旅館 — 提供食物服務 —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34. 觀光旅館：允許獨資。 35. 提供食物服務：允許獨資。 36.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允許獨資，陸資在台灣設立的商業據點總計以 3 家為限。經營範圍限居住於台灣的自然人在台灣的旅遊活動。
八、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視聽服務業除外）	
娛樂服務業	37. 演出場所經營：允許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演出場所的經營單位，陸資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38. 運動場館營運：允許獨資（高爾夫球場除外）。
其他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非屬森林遊樂區者）	39. 允許獨資。
九、運輸服務業	
海運服務業 — 港埠業 —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拖駁船業）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船舶理貨業 — 船舶小修業	40. 允許合資，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
空運服務業 —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 —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41.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允許經雙方民航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大陸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台灣設立商業據點銷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 42.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允許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服務，陸資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0%。

<p>公路運輸服務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客運輸 — 貨物運輸 — 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 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 — 空中纜車運輸服務 	<p>43.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允許獨資。</p> <p>44.貨物運輸：允許獨資。</p> <p>45.公路運輸設備維修：允許獨資（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或係投資汽車製造業、汽車批發業所附帶經營）。</p> <p>46.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允許獨資（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p> <p>47.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允許合資，陸資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p> <p>48.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允許獨資。</p> <p>49.空中纜車運輸服務：允許獨資。</p>
<p>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倉儲 — 貨運承攬 	<p>50.倉儲：允許合資，陸資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其中屬保稅倉儲者僅限位於港區內（港區內倉儲的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限依據有關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p> <p>51.貨運承攬：允許合資，投資航空、海運貨運承攬業，陸資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p>
<p>十、其他</p>	
<p>洗衣及染色服務業</p>	<p>52.允許獨資。</p>
<p>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p>	<p>53.允許獨資</p>
<p>殯儀館及火化場</p>	<p>54.允許獨資</p>
<p>線上遊戲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製作與研發服務 	<p>55.允許獨資</p>
<p>十一、金融部門</p>	
<p>保險及其相關服務</p>	<p>56.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台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p>
<p>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p>	<p>57.儘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台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p> <p>58.已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p>

	<p>增設分行。</p> <p>59.單一大陸的銀行得申請投資台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p> <p>60.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台灣設立分支機構。</p>
<p>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p>	<p>61.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台灣有關規定申請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 2 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p> <p>62.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台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p> <p>63.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台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p> <p>64.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台灣資本市場。</p>